

# 昭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昭扶领发〔2020〕9号

## 昭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昭平县 2020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实施方案(年初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桂扶领发〔2019〕8号）、《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和今年实施计划，以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求。我县制订了《昭平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方案)》，并报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备案，现将《昭平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年初方案)》印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遵照执行。

昭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20 日



# 昭平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年初方案)

编制单位：昭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编制日期：2020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一、指导思想.....        | - 5 -  |
| 二、基本原则.....        | - 5 -  |
| 三、总体要求.....        | - 6 -  |
| 四、统筹资金范围.....      | - 6 -  |
|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    | - 6 -  |
|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   | - 7 -  |
| （三）市级层面的资金.....    | - 8 -  |
| 五、资金统筹额度及实际投向..... | - 8 -  |
| （一）统筹整合资金额度.....   | - 8 -  |
| （二）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 - 9 -  |
| 六、年度建设任务.....      | - 10 - |
| （一）产业发展类项目.....    | - 10 - |
| （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 12 - |
| （三）其他类项目.....      | - 15 - |
| 七、明确工作职责.....      | - 18 - |
| 八、组织保障措施.....      | - 18 - |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 18 - |
| （二）规范运行机制.....     | - 18 - |
| （三）规范资金管理.....     | - 19 - |
| （四）切实加强监管.....     | - 20 - |
| （五）推进信息公开.....     | - 20 - |
| 九、其他事项.....        | - 20 - |

# 昭平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实施方案

(年初方案)

为创新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进一步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和脱贫攻坚投入力度,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6〕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桂扶领发〔2019〕8号)、《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决胜脱贫攻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开办发〔2020〕7号)等文件精神,围绕全县脱贫攻坚规划、年度扶贫工作计划和任务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以县为主,创新财政涉农资金统筹使用机制,实施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我县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二、基本原则

一是解放思想,锐意改革;二是全面统筹,县为主体;三是

瞄准贫困，精准施策；四是权责对等，激励约束；五是公开透明，接受监督。

### 三、总体要求

按照“渠道不变、充分授权；以县为主、权责对等；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统筹整合安排财政涉农资金，以摘帽销号为目标，以减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规划为引领，以重点项目为平台，把目标相近、方向类同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提高财政涉农资金的精准度和使用效益。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实现脱贫攻坚投入明显增加、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总体效益明显提高、脱贫攻坚步伐明显加快、扶贫开发工作权责更加匹配，确保如期完成我县摘帽销号和脱贫攻坚目标。

### 四、统筹资金范围

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范围包括中央、自治区、市、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具体包括：

**（一）中央层面的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技术推广与服务补助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水利发展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补助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全国山洪灾害防治经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等19项涉农专项资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自治区层面的资金。**包括自治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自治区本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旅游扶贫部分）、城乡建设专项资金（主要包括城乡风貌改造专项资金、城镇化建设专项资金）、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污染防治项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美丽广西·生态乡村专项资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建设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用于相关基层服务经费除外）、农林业优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切块分配下达县级自主安排部分）、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水土保持工程资金、水资源管理及保护工程资金、库区移民发展专项资金（可用于库区

贫困县部分)、“新网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发展部分)、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服务业发展部分)、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左右江革命老区重大工程建设专项资金等22项财政涉农专项资金,以及自治区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包括与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可统筹整合使用相对应的配套、补助资金,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新建大型灌区、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 市级层面的资金。**市级财政安排给我县的涉农资金,并可统筹整合使用的资金。

## **五、资金统筹额度及实际投向**

### **(一) 统筹整合资金额度**

2020年全县计划统筹财政涉农资金规模40589.0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7763.37万元,自治区资金11555.67万元,市级资金1270万元。

1.中央资金27763.37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6249.76万元,水利发展资金2540.29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034.86万元,林业改革发展资金500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2085.9万元,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715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1000万元,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55万元,中央预

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 387.56 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2185 万元；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专项资金 10 万元。

2.自治区资金 11555.67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109.57 万元，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50 万元，技术推广与服务专项资金 300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386.1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550 万元，农林业资源及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100 万元，自治区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060 万元。

3.市级资金 127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270 万元。

## **（二）统筹资金实际投向**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坚持与我县脱贫攻坚项目规划紧密挂钩，从县级扶贫项目库中选择脱贫攻坚重点项目，精确瞄准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着力增强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改善预脱贫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2020 年我县实施具体项目建设内容为：农业生产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其他等。

1.产业发展类 15249.26 万元，其中：产业奖补 4943.9 万元，产业基地路 6320.07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485.29 万元，生态扶贫 2500 万元；

2.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类 22435.73 万元，其中：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5383.39 万元，村屯便民桥 5952.29 万元，农村饮水项目 6117.05 万元，农田水利工程项目 2897.1 万元，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2085.9 万元；

3.其他类 2904.05 万元,其中: 就业扶贫项目 1270 万元, 金融扶贫 885 万元, 教育扶贫项目 550 万元, 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30 万元, 扶贫项目管理费 169.05 万元。

## 六、年度建设任务

### (一) 产业发展类项目

#### 1.种植类

(1) 建设任务: 发展农业种植, 计划种植茶叶 3000 亩, 种植水果 1800 亩, 种植油茶 2000 亩, 种植中草药 300 亩, 种植食用菌 40 亩, 种植蔬菜 150 亩, 水稻种植 2000 亩, 松杉树种植 2800 亩, 椴木香菇种植 34 立方米, 其他经济作物 4000 亩。

(2) 补助标准: 茶叶 1000 元/亩, 食用菌 2 元/单位, 中草药 800/亩, 水稻 400 元/亩.季, 松杉树 800 元/亩, 水果 2000 元/亩, 油茶 1500 元/亩, 蔬菜 600 元/亩.季, 椴木香菇 1000 元/立方米, 其他经济作物 600/亩。

(3) 资金规模: 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3556.9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 2020 年 2 月开工, 2020 年 12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 12 个乡镇 152 个村。

(6)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 补助种植业的贫困户 15000 户, 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 让贫困户有产业、有稳定收入, 实现产业脱贫。

#### 2.养殖类

(1) 建设任务：发展养殖业，计划养殖生猪 6000 头、养牛 1000 头、养羊 500 头、养鸡 19 万羽、养鸭 3 万羽、养鹅 1000 羽，池塘养鱼 1000 亩，蜜蜂 1 万群。

(2) 补助标准：养猪 900 元/头，养牛 2500 元/头，养羊 400 元/头；养鸡 15 元/羽、养鸭 30/羽，养鹅 50 元/羽，池塘鱼 600 元/亩，蜂 250 元/群。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387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152 个行政村。

(6)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补助养殖业的贫困户 6300 户，扶持贫困户发展特色种养，让贫困户有产业、有稳定收入，实现产业脱贫。

### **3.产业基地路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示范产业基地生产道路 112 条 190 公里。

(2) 补助标准：平均 32 万元/公里。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资金 6320.07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县交通局、县发改局、县民宗局、各乡镇

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改善示范产业基地生产条件，带动贫困户发展种养业。

#### **4.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1) 建设任务：建设 22 个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2) 补助标准：平均每村 71 万元。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485.29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10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县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办公室、县产业专责小组、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实现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带动贫困户 2098 户入股企业、种养大户，参与优势农林特色产业发展，增加收入。

#### **5.生态扶贫**

(1) 建设任务：完成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2) 补助标准：生态护林员补助人均 9135 元/年。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2500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

(5) 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人社局、县扶贫办等。

(7) 绩效目标: 通过设置生态护林员岗位, 聘用贫困户,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 2500 户的 2500 人就业, 受益贫困人口 9478 人, 保护森林生态林安全。

## **(二)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 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 建设村屯硬化道路建设村屯硬化道路 99 条 140 公里。

(2) 补助标准: 平均 32 万元/公里。

(3) 资金规模: 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市级资金 5383.39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 2020 年 3 月开工, 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 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县扶贫办、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县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 改善农村交通条件, 解决 12 个乡镇 85 个村行路难的问题, 涉及总人口 94500 人, 其中贫困村 60 个, 贫困户 7422 户, 30659 人。

### **2. 村屯便民桥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 建设便民桥 120 座 1500 延米。

(2) 补助标准: 平均 3.8 万元/米。

(3) 资金规模: 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5952.29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 2020 年 3 月开工, 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 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 县交通局、县扶贫办、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 建设便民桥 123 座 1500 延米, 解决群众 6200 户 25000 人出行难的问题, 其中受益贫困人口 12000 人。

### 3.农村饮水项目

(1) 建设任务: 建设 91 处饮水项目, 建设水池 92 座 3000 立方米。

(2) 补助标准: 1.62 万元/立方米。

(3) 资金规模: 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6117.05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 2020 年 3 月开工, 2020 年 6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 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 县水利局、县民宗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 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 受益 38 个贫困村, 受益人口 48897 人, 其中贫困户 2620 户贫困人口 16299 人。

### 4.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1) 建设任务: 12 个乡镇 30 个村灌溉堰坝、灌排渠道等农田水利设施 43 个。

(2) 补助标准: 拦水坝 30 万元/公里, 排灌水渠 20 万元/公里。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2897.1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10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改善农业种植灌溉面积 2722 亩，提高农产品产量，受益人口 15400 人、贫困人口 4687 人。

## **5.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 建设任务：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781 户危房改造。

(2) 补助标准：①建档立卡贫困户每户补助 2.65 万；②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每户补助 3 万；③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每户补助 1.85 万。

(3) 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2085.9 万元。

(4) 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6 月完工验收

(5) 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绩效目标：解决 781 户贫困户约 3000 人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

## **(三) 其他类项目**

### **1.就业扶贫**

(1) 建设任务：①完成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村级扶贫公益性

岗位补贴项目；②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补贴项目。

（2）补助标准：村级公益性岗位补贴每人 1000 元/月；稳岗就业补贴每人 200 元/月

（3）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1270 万元。

（4）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政府。

（7）绩效目标：①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0 户就业问题，增加贫困户收入；②给予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补贴，增加贫困户收入。

### **3.金融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①完成 12 个乡镇 4400 户贫困户 1.8 亿元的贷款贴息；②完成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 5.17 亿元的贴息。

（2）补助标准：按照年利率计算。

（3）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885 万元。

（4）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责任单位：县扶贫办、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县财政局。

（7）绩效目标：①完成 12 个乡镇 4400 户贫困户小额信贷

1.8 亿元贷款贴息；②为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资金 5.17 亿元产生的利息进行财政贴息。

#### **4.教育扶贫项目**

（1）建设任务：2020 年“雨露计划”项目。

（2）补助标准：中职、高职 1500 元/人，两后生 2750 元/人。

（3）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550 万元。

（4）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1 月开始，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

（5）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责任单位：县扶贫办。

（7）绩效目标：补助贫困户子女 2019 年中职、高职 3600 人、两后生补助 36 人，帮助贫困人口解决学费。

#### **5.农村实用技术培训项目**

（1）建设任务：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000 人。

（2）补助标准：平均 150 元/人。

（3）资金规模：统筹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 30 万元。

（4）计划时间进度：2020 年 3 月开工，2020 年 9 月完工验收。

（5）实施地点：12 个乡镇。

（6）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7）绩效目标：通过培训可以提高贫困户从事扶贫产业生

产的管理技术，提高产量，受益 4600 人。

## **七、明确工作职责**

县发改局负责做好本地区社会发展规划与扶贫规划的衔接工作，指导项目的实施等。县财政局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部署，牵头会同扶贫、发改等相关部门提出资金整合方案，及时审核和拨付资金等。县扶贫办指导编制脱贫攻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和建立项目库，负责扶贫项目的实施以及扶贫工作绩效考核等。县审计局负责整合资金审计监督检查等。其他部门根据整合方案确定的项目主管单位，牵头实施相应项目，并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八、组织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统筹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组织协调、责任落实和工作推进等。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及年初方案制定报备、预算支出科目调整、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验收考评等工作由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县扶贫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二）规范运行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引导统筹、重点项目主导统筹、民生投入重点统筹建立“多个渠道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机制，放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应，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金支持精准扶贫。统筹资金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实行“五制”管理，即项目申报审核制、项目建设招标制、资金国库

集中支付制、项目竣工审计制、项目绩效考核制。切实坚持以规划为基础、以项目为支撑，将脱贫攻坚任务细化到具体项目，明确时间安排和资金需求，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脱贫攻坚项目库，并加强项目储备和实行动态管理，没有入库的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规范资金管理。**整合资金管理按照《昭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资金安排使用必须以脱贫攻坚、脱贫摘帽为目标，以贫困人口为主要扶持对象，做到“十个不准”：

1.不准借统筹整合之名用于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提标工程和少数地方搞“盆景式扶贫”，包括但不限于村屯绿化工程、外立面改造工程。

2.不准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以及与扶贫开发和贫困人口无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其他基本建设。

3.不准用于平衡预算、偿债或垫资。

4.不准用于发放部门（单位）、基层干部的津补贴和用于补充部门（单位）公用经费不足。

5.不准用于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6.不准用于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

7.不准用于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含不准用于超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外用于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8.不准降低（减少）用于贫困户（人）的补助（供）标准（资

金)，侵占群众利益。

9.不准用于平衡各种关系、无序分配使用，造成资金再度分散。

10.不准用于其他非扶贫项目和工作支出。

**（四）切实加强监管。**县扶贫办、发改局、监察委、审计局、财政局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向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检查情况。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要及时验收结算，加快资金支出。对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中，因工作不主动造成项目实施进度慢的，或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超出整合方案实施相关项目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推进信息公开。**县涉农主管部门根据拟整合的项目，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通过政府公众信息网、各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各村村务公开栏公布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地点、财政扶持政策级资金等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九、其他事项**

年度资金整合方案中项目的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规模，筹资方式，绩效目标，计划时间进度，实施地点和责任单位等具体内容详见附表。

附件：昭平县 2020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明细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昭平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

---